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区政办发〔2023〕32号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北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加强全区食盐储备管理，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江北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 江北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食盐储备管理，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确保食盐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6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稳定全区食盐市场供应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食盐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区经信局负责牵头协调区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区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四条** 区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原则上为全区上年度食盐月均消费量，其中小包装食盐数量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小包装食盐月均消费量的1.5倍。如市级盐业主管部门明确下达食盐储备指导任务数，则按照不低于市级下达指导任务数进行储备。

**第五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应执行市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有关规定，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

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月平均销售量。

**第六条** 食盐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区财政局对承担区政府食盐储备任务的承储单位，给予储备资金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储备资金利息原则上按储备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价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保管费用按储备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存储时间计算。区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七条** 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区经信局在符合条件的盐业企业中，选择确定区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单位，承担储备任务。区经信局应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协议。承储单位应按照协议要求，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行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安全、完整和及时有效供应。

**第八条** 区经信局应按照覆盖全区、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持续优化区政府食盐储备布局。

**第九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食用盐碘浓度规定。

**第十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区政府食盐储备应及时补库，动态保持储备计划确定的数量品种。

第十一条 政府食盐储备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帐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帐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动用区级政府储备食盐：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
- （二）全区或部分街道（镇）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异常波动；
-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区经信局负责提出区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区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的实施。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各街道（镇）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督促企业做好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三条 政府储备食盐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当于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区经信局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区经信局负责对区级政府食盐储备和企业食盐储备的数量品种及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对区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对区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发放实施监督管理。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审计监督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等情况。

**第十五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六条** 政府食盐储备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视情扣减财政补贴资金，取消承储资格。

相关企业未按规定做好企业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处理，视情实施惩戒。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本办法在实施中如遇上级办法调整，按上级办法执行。

---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  
区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